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侵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AB000-A111397（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）

被告 甲○○

僑聯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之

代表人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1年度侵訴字第1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慧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